



230020348222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检测  
TESTING  
CNAS L0317



# 宁波海关技术中心

##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NHV2400000255

样品名称

铅笔

委托单位

广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检测报告

委托单位：	广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	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石碶街道车何
样品名称：	铅笔
规格型号：	H05782
样品描述：	外观正常，无明显缺陷
上述信息及样品由委托单位提供并确认，本中心不承担证实委托单位提供信息的准确性、适当性和（或）完整性的责任。	
收样日期：	2024-03-11
检测日期：	2024-03-12 至 2024-03-15
检测地址：	宁海县人民大道 183 号
判定依据：	GB 21027-2020 《学生用品的安全通用要求》 GB/T 26704-2022 《铅笔》
检测项目：	详见下文。
检测结论：	所检项目符合标准要求。

授权签字人：

报告发布日期：2024-03-15



1) 可迁移元素检测结果

检测方法： GB 6675.4-2014

序号	检测部位	元素名称及 GB 21027-2020 最大限量 (mg/kg)							
		砷 (As)	钡 (Ba)	镉 (Cd)	铬 (Cr)	汞 (Hg)	铅 (Pb)	锑 (Sb)	硒 (Se)
		25	1000	75	60	60	90	60	500
1	笔杆黑色涂层	<5	85	<5	<5	<5	<10	<5	<10
2	铅芯	<5	<10	<5	<5	<5	<10	<5	<10

2) 标识检测结果

检测方法： GB 21027-2020

GB 21027-2020 条款号	标准要求	检测结果
6.1	标识应清晰、易读、持久耐用	符合要求
6.2	凡本标准涵盖的产品（参见附录 G），应在产品或其最小包装或其销售包装上标明“本产品适用 14 周岁以下（含 14 周岁）的学生使用”或“适用年龄：6 岁至 14 岁”。	符合要求
6.3	对要求有警示标志或警示说明的学生用品应予以标明	符合要求

3) 邻苯二甲酸酯检测结果

检测方法： GB/T 22048-2022 方法 C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检出限	单位	GB 21027-2020 限值
	橡皮擦			
邻苯二甲酸二丁酯 (DBP)	ND	50	mg/kg	总和 ≤ 1000 mg/kg
邻苯二甲酸丁苄酯 (BBP)	ND	50	mg/kg	
邻苯二甲酸二(2-乙基)己酯 (DEHP)	ND	50	mg/kg	

注： ND=未检出。

4) 物理性能检测结果

检测方法：GB/T 26704-2022

样品类型：HB、皮头铅笔、普通品、六角形笔杆

序号	项目名称	要求	试验结果
1	芯尖受力	铅笔种类对应的芯尖受力 $\geq 9.31$ N	11.84~17.50 N
2	磨耗	铅笔种类对应的磨耗 $\leq 1.8$ mm	0.14 mm
3	滑度(摩擦因数)(A法)	铅笔种类对应的滑度(摩擦因数) $\leq 0.185$	0.161
4	浓度	铅笔种类对应的浓度 $\geq 0.30$	0.43
5	硬度	铅笔硬度应符合铅笔种类对应的硬度(HK) <u>176~225</u> MPa	结果 1: 187 MPa 结果 2: 222 MPa
6	铅笔芯直径	铅芯直径应 $\geq 1.8$ mm	2.276 mm
7	笔杆直径	笔杆直径允许公差为 $\pm 0.2$ mm, 笔杆尺寸推荐值见附录 A	7.57 mm
8	笔杆长度	无皮头笔杆长度: <u>168~180</u> mm	185.9 mm
9	滑芯	$\geq 39.2$ N	符合要求
10	偏心数	$\geq 0.39 \times (D-d)$	符合要求
11	皮头拉力	$\geq 9.8$ N	符合要求
12	笔杆涂层	涂层无脱落、开裂	符合要求
13	笔杆结合牢度	不开胶	符合要求
14	杆内断芯	铅笔种类对应的要求 $\leq 1$ 处/支	0处
15	外观	1.笔杆卷削性能良好; 2.笔杆表面无明显缺陷; 3.标志字迹能识别。	符合要求
16	标志	每支铅笔应有如下标志: a)生产企业名称或其简称或商标; b)产品型号(成套彩色铅笔除外); c)石墨铅笔应有硬度记号。	符合要求
		铅笔销售包装上应有产品名称及商标、产品型号、执行标准编号、支数、生产企业名称、地址、质量等级等标志。普通品允许不标识质量等级,高级品应标识“高级品”。14周岁及以下学生使用的铅笔应符合 21027 的标识规定。	符合要求

除非另有说明,本报告中的检测结果仅对收到的样品负责。  
宁波海关技术中心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高新区清逸路 66 号  
投诉电话: 0574-87022702

第 3 页 共 5 页  
业务电话: 0574-83556701  
投诉邮箱: zlk@nbyjg.com



附录 A:

圆形笔杆	六角形笔杆（内切圆）	三角形笔杆（三角形高）
10.0	10.0	—
9.0	9.0	9.8
8.0	7.7	9.4
7.6	7.1	7.6
7.2	6.9	7.2
6.5	6.5	7.0

样品图片:



\*\*\*\*\*

米  
子  
心  
用  
章

## 声 明

1. 本中心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对本报告的公正性、准确性和真实性负责。除客户公开的信息或客户与本中心有约定，本中心及相关人员对在实施实验室活动过程中获得或产生的所有信息保密，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2. 客户对本报告有异议的，应当自收到本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中心提出书面异议，逾期未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无异议。政府行政管理部门下达的指令性任务，被检方对抽样结果有异议时，应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政府行政管理部门文件规定进行。

3. 未经本中心事先书面同意，本报告不得部分复印或部分引述，不得用于对外公示、广告宣传以及司法目的。

4. 未加盖 CMA 标志的检测报告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具有社会公正证明作用。未加盖本中心检验检测专用章及授权签字人签章的检测报告无效。

### 本中心各检测场所地址：

地址 A（清逸路）：宁波市高新区清逸路 66 号

地址 B（惠康路）：宁波市鄞州区惠康路 8 号

地址 C（北仑长江南路）：宁波市北仑区长江南路 219 号

地址 D（北仑珠峰路）：宁波市北仑区珠峰路 5-9 号

地址 E（梅山）：宁波市北仑区梅山岛梅港大厦 C 座

地址 F（保税）：宁波市保税东区港东大道 6 号 1 幢 4 楼

地址 G（大榭）：宁波市大榭开发区滨海南路 109 号

地址 H（奉化）：宁波市奉化区大成东路 1178 号

地址 I（慈溪科技路）：慈溪市科技路 389 号

地址 J（慈溪兴检路）：慈溪市兴检路 99 号

地址 K（余姚科创中心）：余姚市双河路科创中心 2 号楼

地址 L（余姚南雷南路）：余姚市南雷南路 399 号

地址 M（宁海）：宁海县人民大道 183 号